

广东省政府采购 货物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7334

项目编号：CLZ0120MM01ZC24A

项目名称：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代理机构：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7334

项目编号：CLZ0120MM01ZC24A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9,968.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包组预算金额：649,96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教学专用仪器	气瓶柜	5(套)	详见第二章	11,000.00	否
1-2	教学专用仪器	仪器台	40(米)	详见第二章	105,886.80	否
1-3	教学专用仪器	中央台	24(米)	详见第二章	114,821.00	否
1-4	教学专用仪器	边台	1(张)	详见第二章	6,800.00	否
1-5	教学专用仪器	边台	51(米)	详见第二章	120,390.50	否
1-6	教学专用仪器	吊柜	33(米)	详见第二章	17,735.40	否
1-7	教学专用仪器	试剂架	20(米)	详见第二章	7,000.00	否
1-8	教学专用仪器	水槽	3(套)	详见第二章	2,910.00	否
1-9	教学专用仪器	转角柜	4(张)	详见第二章	10,000.00	否
1-10	教学专用仪器	通风柜	6(套)	详见第二章	54,000.00	否
1-11	教学专用仪器	带排风试剂柜	11(套)	详见第二章	27,500.00	否
1-12	教学专用仪器	带排风PP试剂柜	14(套)	详见第二章	30,800.00	否
1-13	教学专用仪器	防爆柜	2(套)	详见第二章	17,292.00	否
1-14	教学专用仪器	毒品柜	1(套)	详见第二章	13,600.00	否
1-15	教学专用仪器	万向伸缩式抽气罩	20(套)	详见第二章	59,600.00	否
1-16	教学专用仪器	原子吸收罩	2(套)	详见第二章	7,800.00	否
1-17	教学专用仪器	原子吸收罩	1(套)	详见第二章	3,302.30	否
1-18	教学专用仪器	紧急冲淋器	2(套)	详见第二章	7,960.00	否
1-19	教学专用仪器	热新风交换系统	7(套)	详见第二章	31,570.00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无

三.响应参与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响应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官渡二路139号大院

联系方式：0668-2923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市辖区站前五路111号2008、2009、2010房之二

联系方式：0668-2200891-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668-2200891-901

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广东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将整体搬迁至西城校区，因此实验室基础条件的相关建设需同步进行，需要补充一些基本的实验台和通风厨等来满足教学和科研实验条件需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17470.00元。因系统原因，“磋商邀请”中的数量不精确，本项目的数量以“用户需求书”、“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提供的数量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以1正4副为准，投标函内容及格式不变。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环境学院楼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95%,合同签订且交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95% 2、5%,余下合同金额的5% 由乙方在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支付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30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如遇寒暑假时间顺延）
验收要求	1期：（一）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三）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四）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五）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设备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溯查阅。(三)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安装与调试,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二)合同设备安装 1.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 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三、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三)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培训要求, 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服务,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 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2、如遇设备升级更新,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五、付款说明, 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六、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三年,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教学专用仪器	气瓶柜	套	5.00	2,200.00	11,000.00	详见附表一
2	教学专用仪器	仪器台	米	39.51	2,680.00	105,886.80	详见附表二
3	教学专用仪器	中央台	米	24.43	4,700.00	114,821.00	详见附表三
4	教学专用仪器	边台	张	1.00	6,800.00	6,800.00	详见附表四
5	教学专用仪器	边台	米	51.23	2,350.00	120,390.50	详见附表五
6	教学专用仪器	吊柜	米	33.40	531.00	17,735.40	详见附表六
7	教学专用仪器	试剂架	米	20.00	350.00	7,000.00	详见附表七
8	教学专用仪器	水槽	套	3.00	970.00	2,910.00	详见附表八
9	教学专用仪器	转角柜	张	4.00	2,500.00	10,000.00	详见附表九
10	教学专用仪器	通风柜	套	6.00	9,000.00	54,000.00	详见附表一十
11	教学专用仪器	带排风试剂柜	套	11.00	2,500.00	27,500.00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教学专用仪器	带排风PP试剂柜	套	14.00	2,200.00	30,800.00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教学专用仪器	防爆柜	套	2.00	8,646.00	17,292.00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教学专用仪器	毒品柜	套	1.00	13,600.00	13,600.00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教学专用仪器	万向伸缩式抽气罩	套	20.00	2,980.00	59,600.00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教学专用仪器	原子吸收罩	套	2.00	3,900.00	7,800.00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教学专用仪器	原子吸收罩	套	1.00	3,302.30	3,302.30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教学专用仪器	紧急冲淋器	套	2.00	3,980.00	7,960.00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教学专用仪器	热新风交换系统	套	7.00	4,510.00	31,570.00	详见附表一十九

附表一：气瓶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气瓶柜尺寸为900mm×450mm×2100mm
	2	主体 整体采用≥1.0 mm 厚度以上冷轧钢板制作，通过剪切、折弯、焊接、冲压、打磨一系列工艺而成，支撑部分采用加强筋；所有金属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护层并作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喷涂厚度≥75μm，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带自动排风装置。门板内镶嵌防火减震静音材料填充，带可视窗。柜内附带配备固定气瓶柜的链条，翻推式垫板方便气瓶推入；内设排风口，便于泄漏的气体排出；配有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适合各种气体气瓶的存放。
	3	性能 带易燃易爆气体排风报警。可燃性气体报警，并配有气体探头。报警深度:气体爆炸下线的25%。使用温度：-5℃-40℃定时排风设置。用排气扇直接排出，也可用硬PVC管路排入排风管道，将废气排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仪器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为L×850mm×850mm（L为长度，要求±0.2m），整体要求：全钢结构，采用12.7mm实芯理化板

	2	<p>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p> <p>1、所有钢制产品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p>
	3	<p>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p> <p>2、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p>
	4	<p>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p> <p>3、表面喷涂：阿克苏诺贝尔或等同于、高于该粉末质量的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geq 50\mu\text{m}$，在180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p>
	5	<p>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p> <p>▲4、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证明）：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 X 1.6mm），没有掉漆；防腐性能：盐喷实验200小时没有变化；磨损性能：Taber磨损实验100次循环不超过5.5mg；硬度性能：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4H铅笔；防潮性能：华氏100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1000小时的暴露；湿度性能：热水45度角冲淋5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100小时没有变化；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耐指定的49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4个</p>
	6	<p>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p> <p>1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900公斤；</p>
	7	<p>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p> <p>2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 90公斤；</p>
	8	<p>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p> <p>3框架式底座框架荷重性能检测：≥ 270公斤；</p>
	9	<p>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p> <p>4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 90公斤；</p>
	10	<p>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p> <p>5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geq 68\text{kg}$，抽屉开关5万次；</p>
	11	<p>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p> <p>6抽屉循环性能检测：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3.63kg。</p>
	12	<p>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p> <p>7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90公斤/平方。</p>
★	13	<p>台面及相关要求</p> <p>1、台面选用$\geq 12.7\text{mm}$厚实芯理化板，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并且为保证质量，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耐腐蚀性能优越，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抽样检验（非委托送检），按照GB/T17657-2013标准检验，不少于68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p>

★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面及相关要求</p> <p>2、物理性能符合GB/T7911-2013中技术要求，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抽样检测，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等共计23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弯曲弹性模量$\geq 13600\text{MPa}$。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并且为保证质量，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面及相关要求</p> <p>▲3、通过“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检验（委托抽样）测试，甲醛释放量按《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限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方法：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量检验结果要求$\leq 0.063\text{mg/m}^3$。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检验（安全性能）测试，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标准中B1（C-s1,d0,t1）级，检测结果达到点燃时间60s内烟尖高度$\leq 70\text{mm}$；烟气毒性等级达到ZA3级。抗菌性能：依据ISO 22196:2011检测标准检测，大肠杆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6.0，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5.4，肺炎克雷伯氏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5.7，粪链球菌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2.6，肠沙门氏菌肠亚种测试结果抗菌活性值≥ 4.1。通过“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化学物排放按ISO16000-9-2006检测标准，TVOC舱内浓度$\leq 0.167\text{mg/m}^3$，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台面材料背面必须印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志，在紫外线照射下有清晰的防伪水印，以便于验收时辨别真伪。</p>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1 钢材：符合优质冷轧钢板或其他大型钢厂同等级、同质量标准冷轧钢板。</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2 底柜：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所有钣金的面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块。</p>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3 抽屉：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材料，抽屉能抽出$\geq 30\text{mm}$，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p>
	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4门板：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音材料，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5活动层板：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leq 20\text{mm}$。</p>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6柜体：柜体深度$\geq 520\text{mm}$，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除有特别说明外，为$850\text{mm}(\pm 2\%)$。</p>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7背板：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p>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8服务通道：中央台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式设计。</p>
	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9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p>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所有双开门款式底柜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11座位空间：其上以横档连接，如果有安装键盘需求则以水平键盘抽屉式连接件与两侧柜体单元上端连接，其下方空档应以可拆装式封板遮挡。</p>
	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柜</p> <p>12装饰封板：依据图纸及相关说明所示，中央桌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底柜与底柜之间，不靠墙的仪器桌柜体后侧，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的外侧，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应与柜体相同，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不可外露。</p>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金配件</p> <p>1合页：采用不锈钢合页。</p>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金配件</p> <p>2滑轨：采用高承载导轨，不低于1.8mm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自闭结构设计，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p>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金配件</p> <p>3把手：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把手；抽屉宽度超过600mm及以上时应配置两只把手。</p>
	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金配件</p> <p>4地脚：底柜带四个可调镀锌钢或不锈钢螺丝结构支撑脚，带橡胶包覆，可由专用工具调节调节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30mm。</p>
	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金配件</p> <p>5门扣组：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镀锌钢材质的滚轮支架；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p>
	3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金配件</p> <p>6层板支撑扣：采用不锈钢材质。</p>
	3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插座线路及水路安装</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三：中央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为L×1500mm×850mm（L为长度，要求±0.2m），材质、参数同仪器台，含插座线路及水路安装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四：边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为2000mm×750mm×850mm（配整个亚克力罩），亚克力罩的尺寸2000mm×750mm×1500mm，材质、参数同仪器台，含插座线路及水路安装。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五：边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为L×750mm×850mm（L为长度，要求±0.2m），材质、参数同仪器台，含插座线路及水路安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吊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为L×600mm×4502mm（L为长度，要求±0.2m），全钢结构
	2	结构要求：采用全钢落地结构，框架式底座框架荷重性能检测：≥270公斤,框架表面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3	五金配件要求；合页：采用隐藏式合页，不得使用门铰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试剂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尺寸为L×300mm×600mm（L为长度，要求±0.2m），结构铝合金+玻璃，玻璃厚度为10mm试剂架采用40mm×100mm×1.5mm型材立柱冲孔制作，2mm钢制托臂（所有金属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高度可调
	2	层板（两层）采用12mm钢化玻璃，带不锈钢管挡沿；配10A，220V多功能万用插座30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水槽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水槽 规格:555mm×455mm×310mm
	2	水槽 材料种类、规格:PP水盆;耐硫酸浸泡:40%硫酸溶液常温浸泡24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耐硝酸浸泡:40%硝酸溶液常温浸泡24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耐盐酸浸泡:40%盐酸溶液常温浸泡24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
	3	水龙头: 相关参数:三联三口水龙头,桌面安装,单把单孔,陶瓷片阀芯
	4	水龙头: 水压(1.6±0.05)Mpa,保压时间(60±5)s,出水口应无渗漏;水压(0.05±0.01)Mpa,保压时间(60±5)s,出水口应无渗漏;水嘴开关寿命:冷、热水嘴手柄分别进行寿命试验,两端分别经过2×105次循环后,应符合GB 18145-2003标准中6.3.2的要求。
	5	水龙头 把手符合DIN12920标准;水嘴符合DIN12898标准和AS/NZS3718标准;噪音性能符合EN3822标准/符合DIN4109标准;安全标示符合DIN1988标准。
	6	水龙头 管螺纹精度:G3/8, G1/2, G3/4符合UNI ISO0228/1标准,牙形角55°螺纹无锥度
	7	水龙头 手轮抗压: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和关闭方向施加6±0.2N.m后,无形变或损坏等情况出现
	8	水龙头 提供实验室化验水龙头SGS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9	洗眼器 材料种类、规格:单口洗眼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转角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000mm×1000mm×850mm,材质、参数同仪器台,含插座线路及水路安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通风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台柜规格:1800mm×800mm×2350mm
	2	全钢结构,主结构材质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外喷环氧树脂
	3	台面采用12.7mm厚微晶铝板
	4	内衬采用为耐腐蚀的抗倍特板
	5	窗采用铝合金材质与5mm钢化玻璃
	6	带水杯、直角水龙头1套

	7	含防水插座2个，380V控制电箱1套，30w日光灯1个
	8	下座主结构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外喷环氧树脂，门板为双层结构 柜体拉手铝合金暗拉手，门夹层内填充隔音消音材料
	9	门铰采用2.0mm厚度的304不锈钢合页。
	10	微晶锆板性能 1、微晶锆板，吸水率 $\leq 0.004\%$ ，国家检测标准：GB/T3810.3-2016；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1	微晶锆板性能 ▲2、抗落球冲击性能5.1J（1KG钢球700mm高度无破坏）；国家检测标准：JC/T 463-2014 6.4.17，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2	微晶锆板性能 3、微晶锆板，莫氏硬度 ≥ 5 级；国家检测标准：JC/T 872-2000（2017） 6.5.4，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3	微晶锆板性能 ▲4、微晶锆板，耐化学腐蚀性：100g/L氯化铵、20mg/L次氯酸钠达到GA级，3%（V/V）盐酸、100mg/L柠檬酸、30mg/L氢氧化钾达到GLA级，18%（V/V）盐酸、5%（V/V）乳酸、100mg/L氢氧化钾达到GHA级；国家检测标准：GB/T 3810.13-2016，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4	微晶锆板性能 5、微晶锆板，压缩强度：462MPa；国家检测标准：JC/T 262-1993，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5	微晶锆板性能 6、微晶锆板，耐污染性 ≥ 5 级，国家检测标准：GB/T3810.14-2016；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6	微晶锆板性能 7、微晶锆板，断裂模数：平均值：75.4Mpa，单个值：73.0Mpa~77.5MPa；国家检测标准：GB/T 3810.4-2016，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7	微晶锆板性能 8、微晶锆板，破坏强度：16504N；国家检测标准：GB/T 3810.4-2016，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8	微晶锆板性能 9、微晶锆板，弯曲弹性模量：43.2GPa；国家检测标准：JC/T 908-2013（2017） 7.8.1 GB/T2567-2008，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19	微晶锆板性能 10、微晶锆板，耐高温性能：表面无破裂、裂缝、鼓泡、变色等现象；国家检测标准：JC/T 908-2013（2017），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20	微晶铅板性能 11、微晶铅板，放射性核素：内照射指数IRa: 0.1,外照射指数Ir: 0.1；国家检测标准：GB6566-2010，提供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参数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一：带排风试剂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台柜规格:900mm×450mm×1800mm
	2	材料种类、规格：采用1mm厚优质冷扎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带直径110mm排风口，活动层板，双人双锁
	3	全钢落地式结构，上下对开门，上柜门镶嵌≥5mm玻璃，通透式设计
	4	柜体、柜门均用≥1.0mm厚国标优质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构造表面作防腐蚀处理
	5	柜门内外双层扣合式，内填充隔音材料
	6	活动层板：采用≥1.0mm厚国标优质冷轧钢板冲压而成并焊U型加强板，表面作防腐蚀处理；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层板之间的高度
	7	顶部带有排风口，将废气排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二：带排风PP试剂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台柜规格:900mm×450mm×1800mm，材料种类、规格:采用8.0mm厚优质pp板材，pp合页，耐酸碱腐蚀，活动层板，双人双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三：防爆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台柜规格:1090mm×460mm×1650mm
	2	防火安全柜整体为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间隔40mm，内填特种防火材料，防火性能更为卓越。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增加强度
	3	柜身底部50mm高的防漏液槽最大可能的防止化学液体的外溢。镀锌层板，防腐蚀，防液漏，最大可承托400lbs的钢制安全罐
	4	柜体内外都喷涂有持久的，无铅的环氧树脂漆，最大程度的增加抗化学品的能力
	5	两个可带有防火装置的通风口，分别位于柜身的两侧
	6	带可调节垫片若干，确保柜体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四：毒品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台柜规格:1090mm×460mm×1650mm
	2	材料种类、规格:钢质、双人双锁
	3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体内胆全部采用实芯理化板或pp(聚丙烯树脂)板;柜内右下部设置有进风口,配有旋转风阀;柜体的底板中部有Φ10mm漏液孔,漏液孔上面盖上60目304不锈钢网;柜体底部设h=160mm黄沙(防倒)挡板,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120mm厚黄沙的填埋腔,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易燃物品;柜底装有四个Φ60mm的移动钢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移动
	4	前轮后有2个手动调节罗杆,方便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定位;柜顶部中间有Φ160mm出风口,柜顶风口内置一个AC220V、50HZ、0.18A轴流风机,最大风量326m ³ /h.转速2550转/min、环境温度(-10~70)°C,控制开关设置在柜体顶部的右上角,当风机开机前要把柜门下面中间的进风口推至打开状态
	5	陶瓷纤维棉:柜体应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陶瓷纤维棉,陶瓷纤维棉应符合GB/T 1835-2007的要求,(密度130kg/m ³ ,厚度40mm)
	6	密封件: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应符合GB16807-2009的要求。(柜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环保热膨胀密封条。当温度为150°C-180°C时密封条局部膨胀,温度达到750°C时密封条全部膨胀,膨胀比例为1:5,以保证储存药品的安全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五：万向伸缩式抽气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材质,可360度旋转,拱形集气口Φ375mm
	2	产品在经110度,1H高温试验后,表面应无皱纹、收缩、裂纹等现象;根据GB/T 2410-2008透光率测试方法测试,透光需均匀,不可有缺角等透光不良,透光率在88%-95%之间;PC折光率在1.43-1.63之间;按国家风力标准《2级风速》取值罩口风速为0.5m/s时,抽气罩风量为不小于300立方米/小时;装置结构特点:方盒固定,安装方便安全牢靠,内置轴承,360度旋转无卡顿,装置作用半径:以固定架为中心活动半径可达1000mm以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六：原子吸收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尺寸:500mm×500mm,可伸缩结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七：原子吸收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尺寸：340mm×340mm，可伸缩结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八：紧急冲淋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2	冲淋器：SUS304不锈钢入水管、不锈钢球阀开关、不锈钢拉杆和不锈钢冲淋头，用于冲淋全身，冲淋开关球阀能在1秒内快速启动。标准水压下，15分钟内，冲淋头流量均可达到75.7升/分钟
	3	洗眼器：SUS304不锈钢入水管、不锈钢球阀开关和不锈钢洗眼盘，洗眼开关球阀能在1秒内快速启动
	4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可过滤水中杂质。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标准水压下，15分钟内，洗眼器喷头流量均可达到1.5升/分钟
	5	防尘盖：PP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6	壁式支架：304不锈钢，防止使用时发生摇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九：热新风交换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风量250m³/h，冷热交换效率53/51、58/57，带HEPA高效过滤装置。风量1500立方米每小时，带pm2.5过滤，出风口pm2.5值为0。带光氢离子杀菌，过滤净化效率达到99.97%。能量回收率≥86%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07334
2	项目编号	CLZ0120MM01ZC24A
3	项目名称	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649,968.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磋商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总价
11	报价要求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响应保证金	<p>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保证金人民币：6,124.00元整。</p> <p>开户单位： 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p> <p>开户账号： 9550880212560200117</p> <p>支票提交方式： /</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1、响应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响应人基本账户递交，由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请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4、响应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	-------	--

15	电子招投标	<p>请响应人在响应前仔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响应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p> <p>标书制作及响应：</p> <p>（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p> <p>电子开标与评审：</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CA-key、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加密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可使用非加密标书文件继续电子开标；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可调整为线下开标。</p> <p>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p> <p>（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p> <p>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p>
----	-------	---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磋商及电子评审的，供应商须磋商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4份。</p> <p>备注：</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p> <p>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p> <p>3、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p>
17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19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30 %计算并缴纳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否

二.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递交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递交，以主体方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现场踏勘

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供应商不集中自行前往项目踏勘（考察）现场。

7.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考察）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

无论是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 报价有效期

3.1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4. 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递交的概不负责。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9. 样品（演示）

9.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 磋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磋商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磋商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首轮报价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对磋商情况确认；
- (5) 磋商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磋商须知

若为现场磋商的项目，请供应商携带已安装投标客户端、CA数字证书、盖章组件RS统一安全认证客户端的笔记本电脑及适配的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接收质疑与投诉的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668-2200891-901。

传真：0668-2200891。

邮箱：mmzy@chinapsp.cn。

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20楼。

邮编：525000。

3.投诉

3.1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包组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或支付担保函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实行电子响应的项目，若响应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参与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17470.00）的；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17470.00）的；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2.响应文件澄清

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三详细评审表：

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0.0分 2、商务部分20.0分 3、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 (25.0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的得 25 分。标注“▲”条款每一个负偏离的扣 3 分，最多扣12分；一般条款每一个负偏离扣 0.13分 最多扣13分。
	技术服务及实施方案 (5.0分)	评价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调试、验收计划。1) 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得5分； 2)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专业要求，得3分； 3) 方案不够详细，专业性一般，得1分。
	企业技术力量 (3.0分)	根据各报价供应商的企业技术资质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1) 技术力量强，人员配置充足，得3分； 2) 技术力量较强，人员配置较充足，得2分； 3) 技术力量、人员配置一般，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证明企业技术资质的材料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及人员资质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7.0分)	评价各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耐用性、稳定性。1) 产品耐用、稳定性强，得7分； 2) 产品较耐用、稳定性较强，得3分； 3) 产品耐用性、稳定性一般，得 1 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情况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综合实力 (5.0分)	从公司架构、管理制度、履约能力、获奖情况等进行评审： 综合实力强，得 5 分； 综合实力较强，得 3 分； 综合实力一般，得 1 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为 5 分，没有提供得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响应时间短，提交的质保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优于采购需求，且经评审为优秀方案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全面，响应时间较短，提交的质保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且经评审为良好方案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响应时间长，提交的质保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且经评审为一般方案的，得 1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_%，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7334

项目编号：CLZ0120MM01ZC24A

包号：第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政策适应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自查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三：

报价函

致：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CLZ0120MM01ZC24A]，我方愿参与报价。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报价供应商名称) 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与其他参与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参与供应商公章）。

参与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Z0120MM01ZC24A]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响应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440001-2021-07334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_____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_____ 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份，送采购人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17470.00）的；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17470.00）的；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LZ0120MM01ZC24A），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项目编号：CLZ0120MM01ZC24A）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1.1《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报价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报价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备注：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茂名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CLZ0120MM01ZC24A的省石油化工污染过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实验台、通风橱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

1. 从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项目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 职务

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人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